

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

會員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會員福利，鼓勵會員之子女，提昇教育水準，特設品學兼優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會會員子女，現就讀於公私立國中以上學校，而具有本國正式國籍，均可依本辦法之規定，申請教育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會會員於本會入會一年以上者，得申請之。

學校等級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獎助學金
大學(學院)、專科(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後二年)	八十分以上	甲等或八十五分以上	(新台幣)伍仟元整
高中(高職)五專前三年	八十五分以上	甲等或八十五分以上	(新台幣)肆仟元整
國中	九十分以上	甲等或八十五分以上 (懲處規範警告最高以不超過五次為限，超過及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)	(新台幣)參仟元整

- ※備註：1、學科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。
2、高中、國中組如成績相同時，應以國文成績最優先者為優先。
3、大專組如成績相同時應以操行成績最優先者為優先。

四、申請手續

- 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
- (二) 學生之國民身份證及學生證影本各一份
- (三) 學生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乙份
- (四) 將上款資料郵寄：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

新北市(242)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284 號 2F

- 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。
- 六、審定與頒獎：本會組成臨時委員會，由理事長兼召集人，於十月下旬審核後個別通知並定期集頒獎。
- 七、經費：所需經費，在本會捐助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附則：本獎勵辦法草案，提經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，並報主管單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

年度（上、下）學期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（ ）學年度

學生姓名	肄業學校	年 級	學號	備 註
				1、學科成績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。 2、高中、國中組如成績相同時，應以國文成績最優先者為優先。 3、大專組如成績相同時應以操行成績最優先者為優先。
學業年平均 成績	操行成績	國文成 績	與會員關係	

此 致

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

申請人商號： (商號章)

地 址：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聯絡電話：

學生姓名： (蓋章)

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